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5月10日

發文字號：雄檢欽總（106檢管1437號）字第15958號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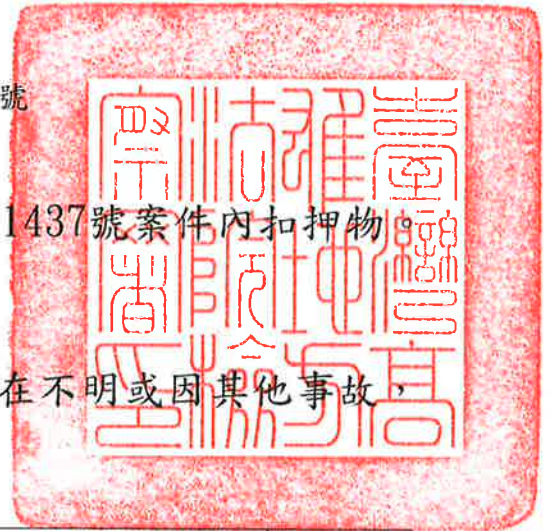
附件：如文

主旨：公告發還本署106年度檢管字第1437號案件內扣押物

依據：刑事訴訟法第475條第1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下列扣押物品，應受發還人所在不明或因其他事故，不能發還，特此公告招領。



編號	物品名稱	數量	重量	具領人	地址	備註
5	存摺(余意鈞郵政存簿儲金簿(帳號：00022450113014))	9本		余意鈞	臺北市北投區湖山路一段臨17之1號	扣押物編號：2-1-1至2-1-9
6	電子產品(記憶卡(Sandisk micro 8G))	1張		余意鈞	臺北市北投區湖山路一段臨17之1號	扣押物編號：2-2
7	身分證(影)(僅供8591會員資料審核使用郵政存簿儲金	1張		余意鈞	臺北市北投區湖山路一段臨17之1號	扣押物編號：2-3
8	8591退款切結書	1張		余意鈞	臺北市北投區湖山路一段臨17之1號	扣押物編號：2-4
9	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不起訴處分書	1張		余意鈞	臺北市北投區湖山路一段臨17之1號	扣押物編號：2-5
10	電子產品(Samsung Note5(IMEI：353025071785802、SIM	1支		余意鈞	臺北市北投區湖山路一段臨17之1號	扣押物編號：2-6

11	販售遊戲點數 相關資料光碟	1片		余意鈞	臺北市北投區湖山 路一段臨17之1號	扣押物編 號：2-7
----	------------------	----	--	---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-

- 二、自公告之日起兩年內，得檢具聲請書及相關證明文件向本署提出聲請；如委任他人代領，應提出委任狀並經承辦檢察官核章後再至贓物庫領取(攜帶國民身分證或其他身分證明文件及印章)。
- 三、贓物庫地址：高雄市左營區重政路79號，電話：(07)3459809。
- 四、逾期無人聲請發還，其物依法處理。

檢察長 周章欽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5月10日

發文字號：雄檢欽總（106檢管1437號）字第15959號

附件：如文

主旨：公告發還本署106年度檢管字第1437號案件內扣押物。

依據：刑事訴訟法第475條第1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下列扣押物品，應受發還人所在不明或因其他事故，不能發還，特此公告招領。



編號	物品名稱	數量	重量	具領人	地址	備註
12	林哲均電腦露天拍賣交易記錄檔光碟	1片		林哲均	臺中市西屯區永昌街35之2號4樓	扣押物編號：1

- 二、自公告之日起兩年內，得檢具聲請書及相關證明文件向本署提出聲請；如委任他人代領，應提出委任狀並經承辦檢察官核章後再至贓物庫領取（攜帶國民身分證或其他身分證明文件及印章）。

- 三、贓物庫地址：高雄市左營區重政路79號，電話：(07)3459809。

- 四、逾期無人聲請發還，其物依法處理。

檢察長 周章欽